

#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政办发〔2023〕26号

---

##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文件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有关部门:

根据山西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核查整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政策措施的函》(晋竞争办函〔2023〕8号)要求,经市人民政府研究,决定对部分文件予以废止或修订,具体如下。

一、废止《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2022年项目建设年工业领域“323”行动方案和临汾市2022年度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临政办发〔2022〕20号)中的《临汾市2022年项目建设年工业领域“323”行动方案》,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二、删除《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工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、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、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临政办发〔2022〕22号)中《服务业助企纾困若干措施》“(十一)支持外贸稳增长”中的“对利用山西方略保税物流中心开展保税物流业务的企业,年进出口1000万元以上的,一般贸易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、加工贸易一次性奖励20万元,在此基础上,每增加1000万元再奖励10万元,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”,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其余内容继续按临政办发〔2022〕22号文件执行。

  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3年7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:市委办公室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中级人民法院,  
市检察院,人民团体,新闻单位。

---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10日印发